



G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8)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5	443,548	134,572
服務成本		<u>(411,175)</u>	<u>(115,011)</u>
毛利		32,373	19,561
其他收入	6	4,319	4,728
行政開支		(25,402)	(22,599)
融資成本		<u>(241)</u>	<u>(29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11,049	1,395
所得稅開支	8	<u>(601)</u>	<u>(390)</u>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0,448</u>	<u>1,005</u>
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451	1,008
非控股權益		<u>(3)</u>	<u>(3)</u>
		<u>10,448</u>	<u>1,005</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u>2.14</u>	<u>0.2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559	10,799
遞延稅項資產		—	183
		<u>17,559</u>	<u>10,982</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42,660	23,7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82,300	32,037
應收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款項		400	4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30	6,937
		<u>130,790</u>	<u>63,10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63,820	15,432
銀行借款		17,000	3,000
租賃負債		2,598	1,296
		<u>83,418</u>	<u>19,728</u>
流動資產淨值		<u>47,372</u>	<u>43,37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4,931</u>	<u>54,357</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19	1,011
遞延稅項負債		418	—
		<u>1,137</u>	<u>1,011</u>
資產淨值		<u>63,794</u>	<u>53,346</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4,878	4,878
儲備		58,526	48,075
		<u>63,404</u>	<u>52,953</u>
非控股權益		390	393
總權益		<u>63,794</u>	<u>53,34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及香港電氣道148號10樓1001-2室。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莊偉駒先生及莊峻岳先生（兩者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彼等之家族成員，彼等已（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之一致行動契據。控股股東已同意集合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並就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峻岳先生因此被視為分別於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所持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莊峻岳先生為莊偉駒先生及杜燕冰女士之兒子，並為莊柔嘉女士之胞兄。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下建造服務。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當中以下發展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2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2019冠狀病毒病之相關租金減免（提前應用）

於目前及過往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本集團於目前會計期間未有提前應用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2019冠狀病毒病之相關租金減免除外）。應用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2019冠狀病毒病之相關租金減免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將承租人選擇不就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直接後果而產生的租金優惠應用租賃修改會計處理的可行實際權宜方法延長12個月。

因此，實際權宜方法適用於租金優惠，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惟已滿足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其他條件。該修訂本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生效，初始應用該修訂本的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對當前會計期初保留溢利期初餘額的調整。允許提早應用。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提早採納該修訂，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出租人所授出僅影響原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的所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直接導致的租金寬免應用可行權宜方法。此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計劃於該等準則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對概念架構的提述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相關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該等修訂訂明，「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可以是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或與履行合約直接有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例如履行合約所使用的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支出的分配)。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將相當可能影響本集團有關釐定合約是否虧損及計量已確認的虧損合約撥備的會計政策。

除以上所述，董事預期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首次應用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報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指明，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4. 分部資料

(a) 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地下建造服務。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集中於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此乃由於本集團之資源整合，並無獨立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全部來自香港(基於客戶的位置)及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基於資產的位置)。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c)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本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應佔收益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S	124,257	28,118
客戶L	122,692	16,223
客戶B	122,644	23,863
客戶T	不適用	17,394
客戶V	—	18,436

不適用：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收益不超過本集團收益之10%。

5.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指就已履行合約工程已收及應收款項，並隨時間確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公營隧道項目	229,986	57,375
公營公用設施建造服務及其他項目(附註)	210,657	73,989
私營項目	2,905	3,208
	<u>443,548</u>	<u>134,572</u>

附註： 公營公用設施建設服務及其他項目主要包括涉及地下工程的公用設施建設服務合約收益。

下表提供有關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資料。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11)	74,423	24,854
合約資產	<u>42,660</u>	<u>23,729</u>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於報告日期已完工但未就提供公共及私人建造有關之收益開具發票之收款權及應收保留金有關。合約資產於該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應收款項。這一般發生於本集團向客戶開具發票時。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的總金額約298,04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06,439,000港元)。該金額指預期未來自部分竣工長期建造合約確認的收益。本集團將於未來當工程竣工時確認預期收益，預期將於未來1至2年(二零二零年：1至2年)竣工。

本集團已對其建造服務合約應用實際權宜之計，因此上述資料不包括本集團在履行有關最初預計年期為一年或更短之建造服務合約項下剩餘履約義務時有權獲取的收益資料。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來自一名總承建商的償付	674	25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86	55
政府撥款 (附註)	2,541	4,056
雜項收入	<u>1,018</u>	<u>367</u>
	<u>4,319</u>	<u>4,728</u>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駿傑工程有限公司(「駿傑香港」)，獲得金額為約2,54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986,000港元)的政府撥款。該政府撥款包括來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的防疫抗疫基金項下的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之2,31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696,000港元)金額，以支持應付駿傑香港僱員的款項；以及來自建造業議會推出的建造業「長散工」保就業計劃(「建造業保就業計劃」)之22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290,000港元)金額，以支持向駿傑香港僱員支薪。

根據保就業計劃及建造業保就業計劃，駿傑香港承諾將將該等撥款用於支付工資開支，並在指定時間內不會將僱員人數減少至低於規定水平。駿傑香港並無其他與此計劃有關的未履行責任。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款項後達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計入服務成本		
— 分包成本	53,507	13,764
— 建築物材料及物資	131,502	34,962
核數師薪酬	600	66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86)	(5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08	26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50	—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348	14
折舊費		
— 自有物業、機器及設備	5,581	3,961
— 計入下列的使用權資產		
— 租賃物業	1,576	1,578
— 辦公室設備	15	15
— 機器及機械	627	524
— 汽車	124	320
諮詢費	2,778	3,288
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 租賃物業(計入服務成本及行政開支)	432	804
— 機器及機械之短期租賃(計入服務成本)	24,802	5,937
僱員福利開支	200,728	63,021

8.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一年內扣除	—	—
遞延稅項	<u>601</u>	<u>390</u>
所得稅開支	<u><u>601</u></u>	<u><u>390</u></u>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二零年：16.5%）計算。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在立法會三讀通過後獲實質性頒佈，根據有關條例草案，利得稅兩級制（「該制度」）自二零一八／一九評稅年度起首次生效。企業首二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的利得稅稅率降至8.25%，餘下的應課稅溢利繼續按16.5%的稅率徵稅。概無本集團的提名實體有權享有該制度，原因為概無實體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應課稅溢利。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10,451</u>	<u>1,008</u>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87,808</u>	<u>487,808</u>

附註：

由於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並無已發行在外之潛在股份，每股攤薄盈利及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75,207	25,430
減：減值虧損	(784)	(576)
	<u>74,423</u>	<u>24,854</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227	7,183
減：減值虧損	(350)	—
	<u>7,877</u>	<u>7,183</u>
	<u>82,300</u>	<u>32,037</u>

附註：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提供地下建造服務，且不計息。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措施。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其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21至60日。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扣除減值虧損)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不到1個月	48,989	15,254
1至3個月	25,434	9,584
超過3個月但不到1年	—	16
	<u>74,423</u>	<u>24,854</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17,961	4,6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859	10,818
	<u>63,820</u>	<u>15,432</u>

附註：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不到1個月	5,573	2,346
1至3個月	10,447	1,663
超過3個月但不到1年	1,823	502
超過1年	118	103
	<u>17,961</u>	<u>4,614</u>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付款期限為0至30日。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87,808,000</u>	<u>4,878</u>

14. 資本承擔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購下列者的承擔：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0

—

15. 報告期後事項及2019冠狀病毒病之影響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取得的銀行融資中從最高限額為12,0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中提取9,000,000港元，而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結清銀行借款的所有本金及利息。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從同一銀行取得額度為8,000,000港元的另一筆借款。該銀行借款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到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知名的土木工程分包商，僅在香港經營。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地下建造服務，並主要服務公營基建項目的總承建商。公營界別項目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其法定機構或法定公司僱用總承建商進行的項目。本集團亦參與若干私營界別項目，包括所有其他類型的項目。

本集團提供地下建造服務，主力為隧道建造服務（包括挖掘、噴射混凝土、模板設計與製造、隧道襯砌服務、豎井、前期工程及結構工程）及公用設施建造（主要是建造及翻新道路和渠務工程等地下公用設施工程）及其他（主要為與隧道建造有關的結構工程以及為公眾建造作服務用途的樓宇和支撐結構）。本集團亦為地下建造服務提供程序設計、成本計算及管理服務。因此，本集團定期與主要客戶進行不同地下建造項目的前期投標工作。

自二零一四年以來，本集團一直專注發展一套完整的全套隧道建造服務，為本集團的增長奠下穩固基礎，並令本集團在爭取合約時有強大優勢。本集團一直在評估地下建造業內的機會，並尋找具盈利的領域讓我們發展、擴展或開展業務。除隧道工程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亦參與土方工程、橋樑工程及建造作服務用途的樓宇。本集團認為在當前的市場情況下有必要進行多元發展，並會繼續於建造行業的其他領域中探索機會。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向總承建商提交若干標書，投標結果仍有待公佈。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取得14項公營建造項目及兩項私營界別項目，取得合約總額及確認更改訂單（「新授予合約」）分別約243,897,000港元及約5,724,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參與35個公營界別項目（二零二零年：32個）及三個私營界別項目（二零二零年：七個）。有關本集團收益分析請參閱下文「財務回顧」分節。於報告期後確認為收益的新授予合約及轉自二零二一年合約的積壓總額約為298,048,000港元。

為維持向所有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本集團已制定正式的質量管理系統，其獲認證符合ISO 9001:2015的規定。本集團有內部質量保證規定，其訂明(其中包括)就不同類型工作需進行的特定工作程序、不同層級人員的責任，以及意外申報。本集團所有工人必須遵從該等質量保證規定。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表現取決於香港公營界別土木工程項目之供應，而基於該等項目的性質，有關項目乃由數量有限的總承建商取得。鑑於土木工程項目的非經常性質，概不保證本集團能夠經常性地向過往或現有客戶取得新的業務。因此，公營界別項目的項目數量及規模以及自有關項目取得的收益金額可能因應不同期間而不同，此可能令本集團難以預測未來業務的數量及收益金額。

本集團僅於香港營運，於報告期間內產生之所有收入均源自香港。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業績及前景受到香港政府之政策、香港的政治環境、經濟及法律發展所影響。對公共基礎設施及建造項目之預算編製及審批撥款的流程可能延長，且項目之預期時間表可能延遲。香港政府對土木工程建造業的政策及公共支出模式亦可能影響香港建造項目的供應。

本集團過往業績未必可作為其未來表現的指標，本集團於不同期間的業績可能因多項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因素而有所不同，有關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香港地下建造業之法規以及於日後獲取新業務之能力。此外，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潛在的戰爭、恐怖襲擊、暴動、疫症、大流行(譬如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及其他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之災難。

由於香港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出現第五波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受到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的建造進度認證流程需要花費更長時間與主要承建商確認。於報告期後，本集團部分建築工人受2019冠狀病毒病感染，這使得本集團建造服務的可用人力減少。此外，本集團其中一處建造工地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下旬停工七天以進行場地消毒及讓建築工人進行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此外，部分最終賬目及變更訂單仍在與總承建商對賬。因此，上述情況已減少工作日數及阻礙本集團的運營。直至本年報日期，儘管存在這些短期影響，但預計此等與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風險、影響及不確定性並未對本集團的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隧道及建造業的前景

鑒於中九龍幹線、將軍澳—藍田隧道及香港國際機場的三跑道系統的建造工程正在推展，預期香港的隧道建造服務需求將會持續。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發展其隧道建造服務業務，並預期有關業務將成為其主要增長動力及長期而可持續的收益來源。隧道建造業的增長將主要由多個大型基建設施項目支持，包括將軍澳—藍田隧道、中九龍幹線、沙田岩洞隧道、茶果嶺隧道及香港國際機場的三跑道系統。

就中九龍幹線而言，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立法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通過約42,300,000,000港元撥款。於本公佈日期，香港政府路政署已向總承建商批出七份中九龍幹線的建造合約，總值約28,900,000,000港元，包括(i)何文田豎井；(ii)啟德東及西隧道；(iii)油麻地東及西隧道；(iv)中段隧道的建築工程；及(v)大樓及機電工程。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通過16,000,000,000港元撥款建造T2主幹路及茶果嶺隧道。該項建造將連接中九龍幹線及將軍澳—藍田隧道以組成6號幹線，作為連接西九龍及將軍澳的東西行快速公路。香港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與總承建商簽署工程合約，內容有關設計及建造一條長達3.1公里的隧道式主幹道、位於該主幹道兩端的兩幢通風樓宇及相關工程。該合約的總成本約10,900,000,000港元。整個項目計劃於二零二六年竣工。

香港機場管理局最近向總承包商授予數份總建造合約，當中包括：(i)自動行人道及行李處理系統的隧道及相關工程；(ii)二號客運大樓擴建工程；(iii)北跑道改建工程；及(iv)新跑道客運廊及停機坪。有關建造工程構成香港國際機場的三跑道系統的主要部分並包含地下建築工程。

本集團對該等公營基建設施項目將於2022年全面推出。本集團為香港屈指可數的獲選分包商之一，於隧道建造擁有豐富經驗，並已做好準備把握該等公營基建設施項目帶來的機遇。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為公營界別項目提供(i)隧道建造服務；及(ii)公用設施建造服務及其他。下表載列按項目類型劃分的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公營界別項目				
— 隧道建造服務	229,986	51.9	57,375	42.6
— 公用設施建造服務及其他	210,657	47.4	73,989	55.0
小計	440,643	99.3	131,364	97.6
私營界別項目	2,905	0.7	3,208	2.4
總計	443,548	100.0	134,572	100.0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4,572,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3,548,000港元，上升約308,976,000港元或229.6%。收益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i)公營界別項目的隧道建造項目產生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375,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9,986,000港元，增加約172,611,000港元或300.8%；及(ii)公營界別的公用設施建造服務及其他產生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3,989,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0,657,000港元，增加約136,668,000港元或184.7%。收益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將軍澳—藍田隧道的建築工程正在推展。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建築材料及物資；(iii)分包成本；(iv)機器及機械之短期租賃；(v)折舊費用；及(vi)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5,011,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1,175,000港元，上升約296,164,000港元或257.5%。服務成本上升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135,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9,766,000港元，上升約136,631,000港元或257.1%；(ii)建造物料及物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962,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1,502,000港元，上升約96,540,000港元或276.1%；及(iii)分包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764,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507,000港元，上升約39,743,000港元或288.7%。

建築物料及物資之採購安排及聘請分包商乃根據合約條款進行，而條款因應不同項目而可能有所不同。於報告期間內員工成本、建築材料及物資及分包成本上升乃由於工作量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32,373,000港元及7.3%（二零二零年：分別約為19,561,000港元及14.5%）。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參與更多甚為依賴建築物料的結構工程並錄得更多分包成本，此對毛利率帶來負面影響。此外，由於香港出現第五波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若干建造項目的更改訂單及最終賬目仍有待本集團與總承建商敲定，導致本集團的毛利率於報告期間內下降。

其他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4,31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4,728,000港元），主要來自政府撥款約2,54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4,056,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駿傑香港就根據第二期保就業計劃作出之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工資補貼之申請結果提請覆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本集團收到保就業計劃代理人的回覆，其結論為第二期政府撥款的淨額約為2,314,000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及福利；(ii)董事酬金；(iii)折舊開支；(iv)辦公室開支；及(v)專業費用。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599,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402,000港元，上升約2,803,000港元或12.4%。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及福利約為7,54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6,472,000港元），增加約1,076,000港元或16.6%。於報告期間內，董事酬金約3,41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414,000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5,000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1,000港元，此乃由於報告期間內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所得稅

本集團僅在香港產生收入，故僅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主要因於報告期間加速稅項折舊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溢利淨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淨額約為10,45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008,000港元）。誠如上文所論述，於報告期間之溢利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收益及毛利增加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34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6,937,000港元），乃以港元計值。有關金額下降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現金流出所致。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駿傑香港根據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計劃收到銀行融資函，為香港一間持牌銀行授出為數18,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減1厘的年利率計息，並由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簽立的個人擔保所擔保。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駿傑香港獲得香港另一間持牌銀行授出為數12,000,000港元的出口發票貼現銀行融資通知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該銀行之資金成本（以較高者為準）加3.5厘的年利率計息，並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所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租賃負債約3,31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307,000港元)，即本集團辦公室設備、租賃樓宇、一台機器及機動車輛的租賃安排。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根據租賃安排重續其辦公物業及取得租賃物業的使用權，金額分別約為2,991,000港元及629,000港元。租賃付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約為2,66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714,000港元)及17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64,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以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約104.4%(二零二零年：約30.2%)。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承擔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0,000港元的資本承擔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多項針對本集團提起的勞工申索，乃於本集團土木工程建造業務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該等申索中並無指明具體申索金額。

預計償付該等申索需要的資源流出(如有)極微，此外，這些申索一般受到相關總承建商投購的保險所保障。因此，該等申索之最終責任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毋須就該等訴訟作出或然負債撥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本集團兩份公營建造合約（二零二零年：兩份）向一間保險公司提供有關該保險公司向本集團客戶出具約9,16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9,169,000港元）的履約保證的擔保。預計此金額是本集團未能為獲提供履約保證之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履約時，本集團面對的最大風險。由於本集團不太可能無法履行相關合約的履約要求，因此該保險公司不太可能就擔保合約向本集團申索損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履約保證預期將根據各份建造合約的條款解除。除就履約保證提供擔保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資產押記

本集團向香港一間保險公司存放約3,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900,000港元）的現金抵押品，以換取為公營建造項目中的其中兩個項目（二零二零年：兩個）提供履約保證，有關履約保證的詳情，請參閱上文「或然負債」一段。除前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以任何資產作押記。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有913名僱員（二零二零年：290名），其包括6名（二零二零年：6名）管理層、20名（二零二零年：10名）技術職員、14名（二零二零年：12名）行政、會計及人力資源職員以及873名（二零二零年：262名）建築工人。

僱員薪酬組合乃根據各個別僱員的過往工作經驗及實際表現釐定。除基本薪金外，在執行董事批准下，僱員亦將按個人表現獲發酌情花紅及津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計入服務成本及行政開支）及董事薪酬約200,72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63,021,000港元）。該上升主要由於因報告期間內服務成本中的員工成本增加，與收益增加以及平均工人人數及其總工作天數的增加一致。

根據工作性質及項目需要，本集團將不時向本集團的僱員提供培訓。本集團的客戶有時要求我們的僱員參加其在工地舉行的職業安全培訓。

報告期間後事項與2019冠狀病毒病之影響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取得的銀行融資中從最高限額為12,0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中提取9,000,000港元，而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結清銀行借款的所有本金及利息。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從同一銀行取得額度為8,000,000港元的另一筆借款。該銀行借款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到期。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公佈日期止，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有嚴重影響的其他事項。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十分重要。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為依據。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其後，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及於本公佈日期止已採納及遵守（倘適用）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得到妥善及審慎規管及使股東能評估該申請。

本公司將不時檢討及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定規定及規例。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56(a)條，董事在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當天及於年度業績刊發日期之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及刊發季度業績日期之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禁止買賣期」）不得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此項交易必守標準視為同樣適用於董事的配偶或任何未成年子女（親生或收養）、或代該等子女所進行的交易，以及任何其他就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59條該董事在其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六日，董事會委任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為獨立內部控制顧問，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檢討及加強與交易必守標準有關的內部控制。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向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根據檢討結果，本公司已實施特定程序以加強內部控制。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須在每段禁止買賣期開始前，向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有關人士（包括家族成員）取得彼等已收到禁止買賣期之備忘錄的確認書及交易必守標準的內幕資料手冊。

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已完全遵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行為守則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過戶登記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暫停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進行登記。

合規顧問之權益

於本年報日期，除(i)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浩德」)就本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擔任保薦人；(ii)本公司與浩德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且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展期；及(iii)本公司與浩德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訂立財務顧問委任外，浩德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有關本集團的任何權益為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之規定，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書頁職權範圍已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修改。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i)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審核及監督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方面的重要意見；(iii)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iv)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v)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如有)。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俊輝先生、吳惠明工程師及林文彬先生，劉俊輝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及5.28條所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內的數字，已經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的數字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及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所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年報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將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並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gmehk.com。

承董事會命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峻岳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峻岳先生及莊偉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文彬先生、劉俊輝先生及吳惠明工程師。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mehk.com刊載。